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

下一部電影片製作企畫書

【補助金電影短片(劇情短片/動畫短片等)】

申請應備文件及參考格式

【申請適用「110 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規定之製作企畫書】

※申請者於申請及送件時，請檢附製作企畫書之申請應備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免備文)。

※製作企畫書(含申請應備文件)之參考格式，說明如下：

製作企畫書：內含申請書及相關切結文件，共 10 份。其中至少有 1 份製作企畫書為正本。該製作企畫書正本，應內含申請書正本、相關切結文件正本，以及 PDF 檔案資料光碟 1 份(資料光碟請附於正本製作企畫書之封底內頁)。

- 一、信封封面及製作企畫書封面，請註明：電影短片片名、申請者名稱/姓名。
- 二、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
- 三、文字規格：由左至右正體中文字繕排。
- 四、編頁碼：製作企畫書內容及其附件，務必逐頁編寫頁碼。
- 五、裝訂：自製作企畫書左側膠裝裝訂。
- 六、如無相關資料說明者，應載明「無資料」。

※申請案為動畫短片者，應另檢附部分主要人物造型轉面、部分分鏡腳本、美術設計風格說明、影片執行技術說明。(※請另行裝訂成冊)

(如申請資料有 2 冊以上，請置於信封袋內，信封袋之封面，請註明：電影短片片名、申請者名稱/姓名)

※製作企畫書(含申請書及相關切結文件等資料)，不論受理或獲補助與否，概不退還，請自留底稿。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

下一部電影片製作企畫書

【補助金電影短片(劇情短片/動畫短片等)】

【申請適用「110 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規定之製作企畫書】

電影短片片名：

申請者(名稱/姓名)：

申請類型：☐短片(含劇情短片) ☐動畫短片(請勾選)

年 月 日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

下一部電影片製作企畫書
【補助金電影短片(劇情短片/動畫短片等)】
核定函申請書

【申請適用「110 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規定之製作企畫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下一部電影片片名		電影片 映演時間	預計：_____分鐘 【※應為 10 分鐘以上未達 60 分鐘】
電影片類型	☐ 短片(含劇情短片) ☐ 動畫短片	發音語言	
電影片 類型元素	(※可複選，至多 3 類)： ☐ 動作(武俠) ☐ 冒險 ☐ 傳記 ☐ 喜劇(本土喜劇) ☐ 犯罪 ☐ 家庭 ☐ 奇幻 ☐ 科幻 ☐ 懸疑/驚悚 ☐ 恐怖 ☐ 音樂/歌舞 ☐ 愛情/浪漫 ☐ 戰爭 ☐ 歷史 ☐ 勵志 ☐ 其他：_____【※建議先以填選上述類型元素為主，如無法歸類，再填選「其他」，並請註明其類型元素】		
申請者資格 【※申請者(導演或電影片製作業)之一，應具獲補助金資格核准函之資格】	(※應擇一勾選)： ☐ 1. 以獲補助金資格核准函之電影片製作業(事業/公司名稱：_____)資格申請。 ☐ 2. 以獲補助金資格核准函之電影片製作業(事業/公司名稱：_____)及導演(姓名：_____)資格共同提出申請。【※以此資格申請者，應檢附具資格之導演同意執導本申請製作企畫書案電影片之同意書或合約書】 ☐ 3. 以獲補助金資格核准函之導演(姓名：_____)資格，並同意由我國電影片製作業提出申請。【※以此資格申請者，應檢附具資格之導演同意執導本申請製作企畫書案電影片之同意書或合約書】 ☐ 4. 以獲補助金資格核准函之導演(姓名：_____)資格，並同意由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製片/監製提出申請。【※以此資格申請者，應檢附具資格之導演同意執導本申請製作企畫書案電影片之同意書或合約書】 ☐ 5. 以獲補助金資格核准函之導演(姓名：_____)資格申請。		
前一部入圍(選)/獲獎電影片片名			
入圍(選)/獲獎	☐ 入圍/入選 ☐ 得獎		
影展名稱 【※請註明年度】	(中文)影展名稱：_____ 年度：_____ (英文)_____		
獎項名稱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預估製作總成本	新臺幣 _____ 元(含稅)		
申請補助金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含稅)，佔預估製作總成本之比率 _____ %【※不得逾預估製作總成本之 80%，且不得逾獲核准補助金額上限及自行分配比率金額】		

是否已獲得其他相關補助	☐ 是，補助單位：_____，獲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 ☐ 否			
是否正在申請其他補助	☐ 是，正申請(補助單位)：_____補助。 ☐ 否			
預計製作期程	年 月 至 年 月		預定拍攝地點	
製作團隊	製片/監製		導演	(※導演不得為唯一製片/監製)
	編劇		攝影	
	剪輯		美術	
一、申請者已充分知悉並同意遵守「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及「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以下簡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之各項規定。 二、以上本申請書內容及所提供之申請案各項文件、資料及電影片，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及所附資料內容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申請者切結簽名或用印如下：				
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者名稱 (※應擇一填寫)	導演	(※申請者為導演且如有2人以上，其中1人應為獲補助金資格核准函之導演) 姓名：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電影片製作業	(事業/公司) 名稱：_____ (請蓋申請者之事業/公司章) 代表人：_____ (請蓋代表人章) 統一編號：_____ 登記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人	姓名/職稱：	電話	手機： 日：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申請書及製作企畫書內容，請依本局公告之申請應備文件及參考格式規定填寫(共10份，其中應有1份為正本)，並請以雙面列印、膠裝方式裝訂，另請附PDF檔案資料光碟(1份)於正本製作企畫書封底內頁。

※申請案文件資料為簡體中文或外國語文者，應附加正體中文譯本。

※送件地址：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產業組(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3號4樓)，電話：02-2375-8368 分機1432，email：jiru@bamid.gov.tw。

※製作企畫書(含申請書及相關切結文件等資料)，不論受理或獲補助與否，概不退還，請自留底稿。

一、獲補助金資格核准函影本

【以電影片製作業資格申請者，請檢附正本收受者為電影片製作業之補助金資格核准函影本；以電影片製作業及導演資格共同申請者，請同時檢附雙方之補助金資格核准函影本；以導演資格並同意由我國電影片製作業提出申請者，請檢附正本收受者為導演之補助金資格核准函影本；以導演資格並同意由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製片/監製提出申請者，請檢附正本收受者為導演之補助金資格核准函影本】

導演/電影片製作業之 獲補助金資格核准函影本

【本局核發之獲獎補助金資格核准函(公函)影本】

二、以獲補助金資格核准函之電影片製作業及導演資格共同申請者，或以獲補助金資格核准函之導演資格並同意由我國電影片製作業提出申請者，或以獲補助金資格核准函之導演資格並同意由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製片/監製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具資格之導演同意執導本申請製作企畫書案電影片之同意書或合約書。

獲補助金資格核准函之導演 同意執導本申請製作企畫書案電影片 之同意書或合約書

【1. 以獲補助金資格核准函之電影片製作業及導演資格共同申請者，或 2. 以獲補助金資格核准函之導演資格並同意由我國電影片製作業提出申請者，或 3. 以獲補助金資格核准函之導演資格並同意由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製片/監製提出申請者適用】

三、依本作業要點第3點第1款第3目規定，獲補助金資格核准函之我國電影片製作業有2家以上或我國籍導演有2人以上，且係分別提具下一部電影片製作企畫書申請補助金電影片核定函者，應檢附獲補助金資格核准函之所有我國電影片製作業或所有我國籍導演，共同簽署補助金分配比率聲明書。

獲補助資格核准函資格者(電影片製作業、導演)

【補助金分配比率聲明書】

茲聲明立聲明書人：(電影片製作業)：○○○公司、○○○公司與(導演)：○○○、○○○，各方為依「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規定，獲補助金資格核准函者，茲為依上開要點規定，申請核發獲補助金電影片核定函及申請製作補助金所需，經上開各方協議並同意各方獲製作補助金之分配比率為(以下補助金分配比率合計應為100%)：

1. 電影片製作業：○○○公司_____%、○○○公司_____% (合計50%)；
2. 導演：○○○_____%、○○○_____% (合計50%)。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聲明書人(獲補助資格核准函資格者-電影片製作業)：

(一)事業/公司名稱：○○○ (事業/公司章)

事業/公司統一編號：

事業/公司登記地址：

事業/公司通訊地址：

事業/公司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事業/公司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二)事業/公司名稱：○○○ (事業/公司章)

事業/公司統一編號：

事業/公司登記地址：

事業/公司通訊地址：

事業/公司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事業/公司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立聲明書人(獲補助資格核准函資格者-導演)：

(一)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二)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申請者無本作業要點第3點第3款各目規定情形之切結書(即無申請資格受限規定情形之切結書)，以及電影片及製作企畫書符合本作業要點第6點第5款及第6款規定(即未獲文化部及文化部其他機關/構補助，以及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政府補捐助法人製作/委製/合製或補助)之證明文件。(無證明文件者，得以切結書替代)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

下一部電影片製作企畫書

【補助金電影短片(劇情短片/動畫短片等)】

申請案申請者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為下一部電影片製作企畫書【補助金電影短片(劇情短片/動畫短片等)】申請案電影片(片名)：○○○(以下簡稱本申請案)之申請者(請擇一勾選：☐導演，☐電影片製作業，☐製片/監製)，茲保證本申請案及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符合下列事項：

- 一、承諾本申請案之文件、資料均無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符合「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及「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規定。
- 二、申請者並無因曾獲本局補助或獎勵，經本局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或獎勵金受領資格，尚在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
- 三、申請者並無因違反前開以外補助或獎勵相關規定，致尚在資格受限期間內。
- 四、申請者並無因曾獲本局補助或獎勵遭廢止或撤銷，應繳回或給付本局之結餘款、賠償或溢領之補助金、獎金，未完全繳回或給付本局。
- 五、承諾申請及獲補助金之下一部電影片(包含補助金劇情短片、補助金動畫短片等)及其製作企畫書，應未獲文化部、本局以外之文化部所屬機關(構)、文化部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補(捐)助之補助金(但獲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利息補貼者，不在此限)。
- 六、承諾申請及獲補助金之下一部電影片(包含補助金劇情短片、補助金動畫短片等)及其製作企畫書，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行政法人、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補(捐)助之事業、法人製作、委製、合製或補助。
- 七、承諾遵守「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規定，以及「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十二點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未依第九點規定審核通過前，不得以各種版本(語言、規格)參加國、內外影展活動之規定，以及補助金電影短片參加國內、外影展活動時，應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及獲本補助金者名義參加。

茲此切結，如有不實，願依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及「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之相關規定處置。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申請者為電影片製作業】：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事業/公司**】：

(事業/公司章)

事業/公司統一編號：

事業/公司登記地址：

事業/公司通訊地址：

事業/公司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事業/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請者為導演】：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導演**】：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者為製片/監製】：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製片/監製**】：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下一部電影片製作企畫書
補助金電影短片《○○○○》製作企畫書

目 次

(請自行填上對應頁碼)

- 壹、申請者簡介
- 貳、補助金電影短片製作企畫
- 參、完整劇本(含劇情大綱、人物介紹及完整對白)
- 肆、製作團隊說明/演職員列表
- 伍、預估製作總成本表
- 陸、補助金電影短片集資計畫
- 柒、附件：編劇切結書/製作團隊之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合作意向書影本
/集資計畫檢附文件/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
揭露表/授權同意書(原著授權書)

壹、申請者簡介

申請者為導演者，應附其簡歷、作品 QR code、得獎、獲補助紀錄及其他介紹，並應檢具相關證明證明之；申請者為電影片製作業者，應附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且前開證明應載明申請者得從事電影片製作之文意、最近三年製作電影片紀錄及證明、最近三年製作之電影片得獎紀錄、獲補助紀錄及其他介紹，並應檢具相關證明證明之。【無相關資料者，免附，但應載明(無相關資料)】

貳、補助金短片製作企畫

(一) 電影短片片名：

(二) 電影短片類型：☐短片(含劇情短片) ☐動畫短片

(三) 電影短片類型元素：(可複選，至多3類)

☐動作(武俠) ☐冒險 ☐傳記 ☐喜劇(本土喜劇) ☐犯罪 ☐家庭 ☐奇幻 ☐科幻 ☐懸疑/驚悚 ☐恐怖 ☐音樂/歌舞 ☐愛情/浪漫 ☐戰爭 ☐歷史 ☐勵志 ☐其他：_____【※建議先以填選上述類型元素為主，如無法歸類，再填選「其他」，並請註明其類型元素】

(四) 預估映演時間(片長)：

(五) 發音語言：

(六) 製作立意或目的：

(七) 預定拍攝地點：(○○、○○、○○等地，並說明當地特色或取景該地之原因)。

(八) 預估製作期程：

1. 籌備期：(含完成劇本、集資、勘景、選角、定裝等)：○年○月○日至○年○月○日。
2. 拍攝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3. 後製期：(含剪接、音效、配樂、混音等)：○年○月○日至○年○月○日。

(※於申請日期前已開拍者，應載明目前拍片進度)。

參、 完整劇本

- 一、應含劇情大綱、完整對白本及人物介紹。
- 二、屬動畫短片者，應另檢附部分主要人物造型轉面、部分分鏡腳本、美術設計風格說明、影片執行技術說明。
- 三、改編自他人作品者，應檢附原著授權書/授權同意書(參考範本如後附)
。

肆、製作團隊說明/演職員列表

職稱	姓名	合作意象說明	經歷簡述/獲獎記錄	國籍
導演 (※導演如有 2 人以上，其中 1 人應具我國籍且為獲補助金資格核准函之導演，但以電影片製作業資格申請者，其導演之一應具我國籍) (※導演不得為短片之唯一製片/監製)		已確定合作。 (※製片/監製、導演、編劇應為已確定合作)		
製片/監製 (※製片/監製之一應具我國籍)		已確定合作。 (※製片/監製、導演、編劇應為已確定合作)		
編劇 (※編劇之一應具我國籍)		已確定合作。 (※製片/監製、導演、編劇應為已確定合作)		
女主角		☐ 已確定合作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男主角		☐ 已確定合作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男配角		☐ 已確定合作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女配角		☐ 已確定合作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攝影		☐ 已確定合作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剪輯		☐ 已確定合作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美術		☐ 已確定合作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 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 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聲音		☐ 已確定合作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 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 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特效		☐ 已確定合作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 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 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動畫		☐ 已確定合作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 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 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註：

1. 本表可自行延展增列。
2. 導演如有 2 人以上，其中 1 人應具我國籍且為獲補助金資格核准函之導演(但以電影片製作業資格申請者，其導演之一應具我國籍)，且導演不得為補助金短片之唯一製片/監製。
3. 製片/監製及編劇之一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
4. 請於主要演員（即男、女主角及男、女配角）之姓名後註明其劇中角色姓名。
5. 前開職務人員屬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合作意向說明為「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者，得免附合約書或合作意向書及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但製片/監製、導演、編劇應為已確定合作）

伍、預估製作總成本表(含稅)

陸、補助金電影短片集資計畫(請依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五點第二款第十目規定書寫)

(一) 資金來源規劃及說明(請勾選)：

☐ 自資(應簡述自資來源)：

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否 ☐ 是，單位：_____ 金額：_____ 元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	☐ 否 ☐ 是，單位：_____

☐ 合資：

1. 合資者名稱：
2. 出資金額：
3. 合資製作契約書或意向書(如後附件)

(二) 製作資金之集資情形(應填列金額及百分比)：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下一部電影短片補助金		
申請者自籌款		
合計總製作預算		100%

※本表得自行延展。

柒、附件：

一、編劇切結書

編劇切結書

本人(多人合著請一併列名)_____為申請「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電影短片製作補助金企畫案(企畫案名稱)_____之編劇，同意遵守辦理要點之規定，且切結如下：

1. 本人為申請企畫案劇本之著作人且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產權。
2. 如有改編自他人作品者，已獲得著作權人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並應檢附該作品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授權文件影本，若有外國文字，應加註中譯。
3. 如改編自本人已出版或公開發表之著作，應檢附證明。
4. 申請企畫案之劇本未有抄襲、剽竊、未經授權改作他人著作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內容影射誹謗他人名譽或不法之內容。如有違反，概由本人自行負責，負擔一切損害賠償法律責任，與授權單位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無關。

立切結書人(即本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製作團隊之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合作意向書影本

(一)製作團隊之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應檢附：(全部)導演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應檢附：製片/監製之一，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製片/監製及編劇之一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證明】
3. 應檢附：編劇之一，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製片/監製及編劇之一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證明】
4. 其他製作團隊人員屬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製作團隊人員為未確定者(即合作意向說明為「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者)，得免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製作團隊成員同意參與本電影短片製作之合約書或合作意向書文件影本：(未確定者，得免附)

1. 應檢附：(全部)導演之合約書或合作意向書文件影本。
【※製片/監製、導演、編劇應為已確定合作】
【※但導演為獲補助金資格核准函之導演，且前已檢附該導演之合約書或合作意向書文件影本者，得免重複檢附】
2. 應檢附：(全部)製片/監製之合約書或合作意向書文件影本。
【※製片/監製、導演、編劇應為已確定合作】
3. 應檢附：(全部)編劇之合約書或合作意向書文件影本。
【※製片/監製、導演、編劇應為已確定合作】
4. 其他製作團隊成員之合約書或合作意向書文件影本。
【※製作團隊人員為未確定者(即合作意向說明為「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者)，得免附合約書或合作意向書文件影本】

三、集資計畫檢附文件

(一)自資製作者，應檢附證明文件：

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證明影本

(二)合資製作者應檢附文件：

1.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申請本補助金之證明文件

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
申請本補助金之證明文件

2. 合資製作契約書影本或合資製作意向書影本

合資製作契約書影本

或

合資製作意向書影本

(※契約書或合作意向書之內容，應載明申請者及其他
合資製作者之名稱/姓名、出資金額、出資比率及出資
形式)

3. 合資製作之申請者承諾負「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授權人（即申請者）：_____ 申請之電影短片片名：_____

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同意本人/公司所提供之個人報名資料作以下之運用：

- 一、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及「**一百十**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必須取得申請者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局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者的個人資料。
- 二、申請者同意本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與其聯絡，並於申請期間執行結束後得繼續及利用其個人資料。申請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本局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 三、申請者同意，如獲「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及「**一百十**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補助金領取資格，自獲選名單公告日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人或機關(構)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將報名表及企劃書所載之申請者名稱、片名、劇情大綱以紙本形式及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本局網站及臺灣電影網頁面以電子檔形式，重製、散布、編輯、發行、公開傳輸、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及公告其姓名、補助金等資料。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授權人（即申請者）：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表格下方「填表人」處蓋章或簽名，並填寫「填表日期」。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之下一部電影片製作企畫書案號：(無案號者助金電影短片(劇情短片/動畫短片等)】申請案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事業法人團體) ○○○○○○ (印鑑)(蓋章)

(事業法人團體負責人) ○○○○ (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改編自他人作品者，應檢附原著授權書/授權同意書。無則免附】

原著授權書/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授權短片《

》使用，授權內容如下：

本人擔保本著作係本人未公開發表之原創著作，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如有違反，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法律責任。

立同意書人(授權人)：

(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